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精神，现就我院 2021 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2. 坚持科学选拔，全面综合考察，做到客观评价。在对考生综合素质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复试各环节考核做到可量化，能客观反映考生的真实水平。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阳光透明。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咨询解答和政策解读。

###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具体的复试考核工作。

组 长：张素罗

成 员：张瑞强 房建恩 张泉 张淑云 李砚忠 王卫东

张宁

2. 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监督。负责现场巡视、监督、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等，保证申诉和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组 长：张瑞强

成 员：商蕾 韩旭 杨飞

3. 成立远程复试技术服务保障小组，对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为远程复试提供必要保障。

组 长：张泉

成 员：李博浩 弓运泽 丛林

4. 成立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所有考生提交的复试资格证明材料。

组 长：张淑云

成 员：杨飞 王娟 丁佩琦 李朔

5. 由学院学科点负责人组成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 三、复试要求

#### (一)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公共管理-公共政策	341	48	72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321	44	66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52	33	50
农村发展（专业学位）			
农村发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1年国家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说明：

1. 上表为考生进入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达到上表中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在一志愿专业参加复试。
3. 一志愿生源不足而接收调剂生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 1: 1.5 安排复试。

## （二）招生限额

每位导师原则上一年最多招收3名硕士研究生（学硕、专硕分别计算）。由于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等实际情况及可能出现的方向间、导师间生源不平衡问题，由学科点统一协商解决。

## 四、各专业招生规模

我院“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学硕）”专业招生指标为10个；“法律硕士·非法学（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7个；“法律硕士·法学（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7个；“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7个；“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7个；“农业硕士·农村发展（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9个；“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非全日制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14个；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1个。

### 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及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对调剂考生具体要求
120400	公共管理	学术	全日制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硕	全日制	
035102	法律·法学	专硕	全日制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硕	非全日制	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035102	法律·法学	专硕	非全日制	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095138	农村发展	专硕	非全日制	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其他要求遵照国家调剂政策。

## 五、复试时间及安排

### 1. 复试时间

第一批分专业复试时间为3月25、26、27、28、29日，达到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调剂考生按比例进入复试。第一批复试后如还有剩余指标，调剂系统开启后再组织第二批复试。具体复试要求见学院复试安排，并由学科点复试小组秘书通知到复试考生，同时请考生时刻留意学校研究生学院网站、本学院网站及通知公告栏。逾期不参加复试的考生可视为自动放弃。

## 分专业复试时间

专业名称	复试（面试）时间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2021年3月25日上午8:00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2021年3月25日下午2:00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1年3月26日上午8:00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1年3月26日下午2:00
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方向）	2021年3月27日上午8:00
农村发展（专业学位）	2021年3月28日上午8:0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021年3月28日上午8:00
农村发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1年3月29日上午8:00

注意：面试考生须按照面试开始时间提前一个小时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候考。复试会场设在校西校区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综合会议室。

### 2. 复试方式

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学信网平台）。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 3. 复试内容

针对远程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学院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 复试范围及参考书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范围）	参考书	主编	出版社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	陈振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第二版
法律·非法学	法律问题综合知识	不设参考书	<b>参考范围</b>	参考初试科目范围； 民商法律知识； 经济法律知识； 刑事法律知识； 涉农法律知识。
法律·法学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农村发展	三农问题综合知识	不设参考书	<b>参考范围</b>	近三年中央一号文件； 我国现行涉农政策、法规； 十九大报告中涉及三农问题的相关文件； 乡村振兴战略等。
农村发展（非全日制）				

说明：原复试考试科目的考查内容融入到综合面试中。

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远程复试环节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和口语，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 150 分）。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复试试题属国家机密，各学科点复试小组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远程复试时从密封复试试题库中“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每批次复试试题不相同，除通用题外每人复试试题不相同。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5.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高职高专及本科结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满分 100 分，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 加试科目及参考书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	参考书	主编	出版社
公共管理	社会学	《社会学概论》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第一版
	政治学	《政治学概论》	本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第一版
农村发展	管理学	《现代管理学原理》	娄成武 魏淑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三版
	政治学	《政治学概论》	本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第一版
农村发展 (非全日制)	管理学	《现代管理学原理》	娄成武 魏淑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三版
	政治学	《政治学概论》	本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第一版

注意：加试科目考试时间详见学院复试流程。

6.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分批次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 7. 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需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前须提交体检报告，考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提交相应体检报告，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8.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报考全日制定向的考生（或有意向改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请在复试结束后立刻与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签署三方协议书，过期不再办理。

9. 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校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 六、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考生复试资格审查，严防复试“替考”。与考生逐一签订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复试过程诚信。资格审查贯穿复试录取全过程，对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1. 复试前，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做好台账记录。（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本学院接收材料的邮箱，具体提交材料详见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中“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
2. 复试时，复试小组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审查核验。必要时可要求考生在线展示有关材料。
3. 对于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
4. 加分资格审查：符合教育部相关加分政策的考生，复试前，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加分项目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请各位考生按照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的通知要求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格审核材料（打包压缩至一个文件夹并按照【**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发送至以下邮箱。相关通知详见我院官网通知公告栏。

接收电子版材料邮箱：rwxyxuegong@163.com

##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各学科复试小组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一是考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二是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遵守各种考试纪律。三是遵守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四是考生复试录取后遵守入学时的承诺。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 八、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没有达到报考条件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
2. 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等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
5.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6.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7. 体检不合格；
8. 没有导师认可接收的；
9. 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原则

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在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基础上实施“导师认可制”，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学院对复试合格并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进行拟录取。拟录取顺序：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合格生。
2. 对于总成绩分数相同的考生，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初试成绩依然相同的，按初试英语成绩高低排序。
3.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 十、信息公开公示

1.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
2.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将复试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我院负责本院招生录取工作的解释。

3.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 十一、责任追究

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对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 十二、其他要求

1. 学院认真学习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对复试教师提前做好培训工作，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加强复试过程监督，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图像资料、复试所有纸质材料学院将统一保存备查。
2.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定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 十三、纪律监督

1. 学院招生监督部门：学院党委

联系电话：0312-7528680

2. 学校监督部门：研究生学院党委

联系电话：0312-7521499

3. 学校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1303

